

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4〕7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利县2024年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平利县防汛应急预案》（2024修编版）已修编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利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平利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4 修编版)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2 县防指防汛职责	3
2.3 县防办防汛职责	4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主要职责	5
2.5 镇级防汛指挥机构	10
2.6 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机构	10
3 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监测预警信息	11
3.2 预防预警行动	13
3.3 预警支持系统	16
4 应急响应	17
4.1 总体要求	17
4.2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	18
4.3 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21
4.4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20

4.5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8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26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28
4.8 指挥和调度	29
4.9 抢险处置	29
4.10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0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0
4.12 信息发布	31
4.13 应急结束	31
5 应急保障	31
5.1 通信与应急保障	31
5.2 物资供应保障	32
5.3 应急队伍保障	32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33
5.5 医疗卫生保障	33
5.6 治安保卫保障	33
5.7 资金保障	33
5.8 技术保障	33
5.9 社会动员保障	34
6 善后工作	34
6.1 抢险补偿	34
6.2 社会救助	34

6.3 抢险物料补充	35
6.4 水毁工程修复	35
6.5 分析评估	35
7 附则	35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5
7.2 预案解释部门	36
7.3 预案实施时间	36
8 附录	37
8.1 预警标准	37
8.2 防汛名词术语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做好洪水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工作有力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安康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规定》《安康市防汛应急预案》《平利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洪水灾害的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由于地震灾害、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库垮坝等洪水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防汛首要目标任务。

(2) 防汛工作坚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县内洪水灾害。

(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4) 坚持依法依规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镇、村三级均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其机构组成如下：

总 指 挥 长：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责任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公路段、武警平利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县气象局、国网平利县供电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兼任，县防办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县防办责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2.2 县防指防汛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防汛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领导指挥全县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基础设施建设；研究拟订全县防汛规章制度、规程标准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4）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重点区域、集镇和主要河流、重要水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责任。

（5）组织制定全县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6）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整改治理。

(7) 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并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

(8) 负责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

(9) 及时掌握发布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组织汛情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12) 组织协调洪涝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2.3 县防办防汛职责

(1)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

(4) 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洪涝灾害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防治工作。

(7) 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负责县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指导各镇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管理。

(9) 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0) 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 完成市、县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主要职责

(1) 县人武部：负责按照县防指统一命令，协调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组织民兵执行抗洪救灾、转移人员、营救群众、运送物资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3)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类学校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4) 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商贸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

关市场供应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调度应急通信资源，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交通管控和疏导、交通信息发布或预警，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6）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与救灾捐赠工作。

（7）县财政局：负责及时下拨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8）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9）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城区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区排水防

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做好城区防涝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11）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2）县水利局：负责洪水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4）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灾情信息，做好林业产业救灾减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15）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受灾区域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维护，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的协调及质量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受灾区域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1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级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19)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协助县防指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情况信息发布工作。

(20) 武警平利县中队：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

务，协助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2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22）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承担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和有关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工作；承担水利系统汛期值班工作；承担汛情和相关灾情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与管理工作；做好水利行业防汛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23）县库区移民工作站：按照县防指要求，做好汛期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作；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2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重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25）国网平利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电网、营业区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26）电信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广电设施，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抗洪抢险救灾通信的畅通。

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防汛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通力合作，共同高效应对防汛抢险任务。

2.5 镇级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镇应设防汛指挥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并明确与防汛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区域防汛抗洪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编制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审查村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镇村防汛演练。

（2）建立健全本级防汛组织机构，组建防汛应急抢险和疏散撤离队伍，组织镇村防汛演练。

（3）督促检查本辖区内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预案及防、抢、撤方案的学习宣传。

（4）定期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处置。

（5）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

（6）及时向群众通报雨情、汛情和灾情信息，根据雨情、汛情适时启动本级防汛应急响应，组织撤离抢险和人员转移安置，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防汛抗洪工作。

（7）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灾情险情等重大工作事项。

2.6 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机构

村（社区）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准备、预警响应、避险转移和自救互救等有关工作。有关水工程管理部门、有防汛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的防

汛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发改、教体、工信、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文旅广电、卫健、商务、市场监管、水文、供电、通信等部门及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暴雨、山洪等灾害预警工作。

3.1.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全县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报送信息。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暴雨天气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县气象局应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区域性强降水和暴雨监测预报预警；当预报河流发生洪水时，县水利局和水工程管理处应加密雨情水情时段测报，做好河流水库洪水预报预警。暴雨预警信号由县气象台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3.1.2 防洪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

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缺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及时准确报告。

（2）水库工程信息

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县防指下达的报讯任务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向县防指和县水利局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频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当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水灾情信息

（1）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水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洪水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灾害情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在 30 分钟内逐级上报到市防指。

（3）县政府、县防指和有关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防总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上报灾情险情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1) 思想准备。扎实开展防汛减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水患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能力，全面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3) 工程准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应急度汛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制定河流防御洪水预案、城区防洪应急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镇、村三级防指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

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8）防汛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应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当河流可能出现洪水时，县水利局应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2）县水利局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3）县水利局应当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发布。

（4）当预报河流主要水文站洪水流量在县级指挥调度量级以下时，由县水利局向有关镇政府发送水情预报，同时报告县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

（5）当预报河流主要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县级指挥调度量级时，由县水利局做出水情预报意见，经县防指会商后发送有关镇政府。

（6）新闻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7）发生跨区域的洪水灾害，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

区域的，县防指在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受影响地区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洪水信息。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联合发布山洪预报预警信息。

（2）县水利局要会同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编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定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

（3）山洪灾害防治区应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镇、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信号发送员（防汛减灾信息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4）按照“镇自为战、村组自救、院户联防、预警到户、责任到人、提前转移”山洪灾害防御机制，全面落实“情况掌握到户、预警信息到户、责任落实到户”包抓措施，坚决落实“早、盯、撤”工作要求，由县防指组织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到预警信息全覆盖，做好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的组织、动员、撤离、安置等工作。

(5) 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根据山洪灾害风险等级评估情况，编制山洪灾害防御和避险转移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全转移避险地点、联络人员，建立“转移避险明白卡”制度，及时有序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信、救援等准备工作，组织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开展情景构建应急演练。

(6) 按照《关于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工作的通知》（安汛发〔2019〕3号）规定，县气象局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时，应第一时间与县防办会商分析研判，预警信号发布后县防指要迅速做出防范安排部署。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防汛信息系统

县防指和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单位）建立防汛应急信息平台，健全汛情监测预警报告制度，落实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需要。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传播县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息，并标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发布时效等相关内容。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喇叭、鸣锣吹哨、防洪警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矿山作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等易受暴雨灾害影响的行业应当建立暴雨灾害预警传播工作机制，保障传播渠道畅通。

3.3.2 洪水风险图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行业部门编制本地区的河流洪水风险图、全县洪水风险图、山洪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根据洪水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分别是：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2）发生设防标准内洪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洪水调度和工程抢险；发生超设防标准洪水，县防指按照分级指挥权限，统一指挥调度和组织抗洪抢险。

（3）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组织行业部门系统防洪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应采用先电话快报、再书面补报的方式，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指报告。

(5) 发生超出县防指处置能力的洪涝灾害时，应及时向市防指请求指导和支援。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县防指在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IV级防汛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指挥长或责任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已有3个以上镇出现50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镇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2) 有1条主要河流发生一般洪水，或有2条以上主要河流发生警戒以上洪水。

(3) 1至2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主要河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5) 小（一）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向相关镇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县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

政府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指挥长或责任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作出相应安排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 县气象局参与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暴雨天气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抢险工作，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和涉水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改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为实施全市水库及重要防洪工程调度提供技术支撑，监测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山洪灾害预警和防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因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群测群防组织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政府请求，县防指可以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7) 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8) 预警信号发布后，受灾镇人民政府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通知地处低洼地带、河口沟边、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内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房屋漏雨、水浸等情况，并组织做好高影响行业、高风险区域、灾害隐患点的安全隐患巡查、排查、监测。

(9) 相关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4.3 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镇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2) 有 1 条主要河流发生较大洪水，或有 2 条以上主要河流发生一般洪水。

(3) 3 至 4 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城区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6)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4.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立即向相关镇人民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启动

III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视频会议，相关部门及镇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

（3）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县水利局组织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政府请求，县防指可以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县水利局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县气象局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县防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7）县防指通过县级新闻媒体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8）预警信号发布后，相关镇人民政府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地处危险区域的群众，落实专人负责预警，并组织做好撤离转移准备等工作。

（9）相关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4.4 II级防汛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议商并决定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全县将有3个以上镇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个以上镇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县已有3个以上镇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镇降雨量仍将达到100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2）有1条主要河流发生大洪水，或有2条以上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3）5至6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6）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立即向相关镇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视频会议，相关镇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副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

（3）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水利局组织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镇政府请求，县防指调拨县级防汛物料、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镇政府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相关镇政府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本地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洪水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根据受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8) 根据实际情况转移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9)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10) 预警信号发布后，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暴雨发展变化情

况，提前转移危险地带和危险场所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11)相关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4.5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2 个以上镇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镇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其中 2 个以上镇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镇仍有 1 个以上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视情启动。

(2) 有 1 条以上主要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或有 2 条以上主要河流同时发生大洪水。

(3) 6 个以上镇或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城区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向相关镇人民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

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

(3) 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具体情况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获取技术、物资、人力等方面的支援。

(4) 由相关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视情况与受灾镇组建前方联合指挥部。县水利局组织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5) 根据受灾镇政府请求，县防指调拨县级防汛物资、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抢险。必要时，可以请调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相关镇政府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汇报本地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洪水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一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根据受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

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对受洪水、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按照“应撤必撤”的原则，全部撤离。

(8) 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9) 预警信号发布后，有关镇人民政府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县防指的决定、命令，立即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开展抢险救灾。

(10) 有关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4.6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流洪水

(1) 当河流超过警戒流量（水位）时，县防指要组织巡堤查险，县水利局要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程度汛方案组织险情抢护，确保防洪安全。

(2) 当河流发生超标准洪水紧急情况时，县政府、县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采取特殊措施，积极组织抗洪抢险。当发生重大险情时，县水利局及时提出抢险技术方案，县防指可以申请调用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工程抢险除险。

4.6.2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

(1) 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发生洪水时，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准的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防

汛调度，及时向下游发布泄洪通报，同时报县防指。

（2）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洪水期大坝安全监测，全面掌握工程运行状况，如发现工程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迅速排险，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3）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工程洪水期发生重大险情，工程管理机构在抢险过程中无法控制险情时，应及时报告县防指申请重点险情抢险应急响应。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县、镇、村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山洪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镇及村（社区）组织应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启动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3）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及时向驻平部队和市政府请求支援。

4.6.4 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库）溃坝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机构要迅速组织抢护，迅速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立即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要迅速调集专业抢险队伍、大型机械设备投入应急抢险，立即发布防汛指令组织库坝下游淹没区人员转移避险。

县水利局等部门要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抢险技术指导。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县气象局、县水利局要实时向县防指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

(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县水利局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度汛隐患排查工作。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县防指并迅速组织除险；出现重大险情和其他异常情况确需支持的，应及时提出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以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3) 洪涝灾情统计报送。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各种方式报告灾害情况，并密切跟踪灾情变化，随时收集续报灾情及抗灾动态。

(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主要河流、集镇、安置区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发生溃堤垮坝事故，所在镇政府第一时间上报县水利局和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必须在 30 分钟内上报县防指，并应及时掌握垮坝事故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出险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县防指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综合汇总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防汛信息，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

指，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1）发生洪水险情后，县、镇、村防汛指挥机构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关键时刻必须坚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明确各部门（单位）之间具体分工，特别是明确防汛关键时段的具体岗位和具体职责，一旦出现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进入岗位、高效运转。县、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首先要在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坐镇指挥、掌控全局；赴灾害现场时必须明确其他负责人坐镇指挥，并与现场指挥部保持信息畅通，始终了解全局、科学决策。

（2）县、镇、村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水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险情发展。

（3）市防指工作组抵达我县灾区检查时，县防指应积极接受工作组的指导和安排。

4.9 抢险处置

（1）出现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县水利局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县政府和县防指通报情况。

（2）县防指根据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政府或市防指指挥决策。

(3) 县水利局要迅速调集全县资源和力量，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工作。

(4) 处置洪水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4.10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救援生、安全防护装备由县防指就近从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调拨市级物资。

(2) 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县水利局及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应依据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镇政府要迅速组织下游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县、镇政府和村（社区）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的避险工作。

(3) 县公安局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理，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人员伤亡和新的安全威胁。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县政府和县防指根据抗洪抢险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防汛机动抢险队、专业应急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的调动由县防指提出申请，县人武部协调，报上级军事机关批准后按

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2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原则，由县防指统一审核，会同县级新闻主管部门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4.13 应急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应及时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行动级别。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应急保障

(1) 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应保障防汛信息畅通。

(2) 县防指应建立与防汛应急专用通信网相结合的通信网络，确保防汛指挥通信畅通。堤防、水库等重要水工程管理部门应配备可靠的通信设施。

(3) 出现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后，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通信设施，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应当健全应急预警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加强边远农村、山区和重要河流、山洪灾害

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区域的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及维护；各镇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完善广播、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等传播暴雨灾害预警信息的设施设备，在暴雨灾害敏感区域、易发多发区域设置雨量监测、水位报警、危险警示等监测、预警设施。

5.2 物资供应保障

（1）物资储备

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涝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级储备的防汛抢险应急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较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应急需要。各镇储备的防汛应急物资品种及定额，应根据本地区防汛任务、抗洪抢险需要和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储备管理。

（2）物资调拨

物资调拨采取先近后远、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抢险物资急需的原则。需要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有关镇政府提出申请。防汛物资消耗后应及时补充，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3 应急队伍保障

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防汛机动抢险专业队）、驻平部队和民兵。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承担抗洪抢险急难险重任务。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以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交通、通信、照明、排水、救生器材等必要的救援装备。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县防指各有关部门应当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5.4 交通和电力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洪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及时调配大洪水时抢险车辆。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水灾区疾病（疫病）防治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5.6 治安保卫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抢险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5.7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和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设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经费。

5.8 技术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

等部门建立雨水汛工情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平台,开展洪涝综合监测预警,保障防汛抗洪工作。

(2) 县防指、县水利局都要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县防指或县水利局派出专家,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5.9 社会动员保障

(1) 汛期县防指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预警信息,根据洪水灾害发展,县政府和县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洪水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工作。

(3) 县、镇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县、镇行政首长应靠前一线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洪。

6 善后工作

6.1 抢险补偿

县政府和县防指及有关单位在紧急防汛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6.2 社会救助

鼓励各类社会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

保险机构要及时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6.3 抢险物料补充

根据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将各类防汛物料补充到位。

6.4 水毁工程修复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政府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保证及时恢复防洪抗洪能力。

(2)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6.5 分析评估

洪水结束后，县防指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对防汛抗洪进行全过程评估，总结重点气象水文水情预报预警、信息传递、防洪预案执行、水工程洪水调度、抗洪抢险组织、防灾减灾成效等方面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评估总结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平利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本预案为平利县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编制防汛部门应急预案，各镇编制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各重点水电站、水库等单位编制相应防汛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预警标准

表 8.1 不同强度降雨预警级别及预警标志

降雨量	预警标志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或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60mm 以上	红色预警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40mm 以上	橙色预警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mm 以上	黄色预警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蓝色预警

8.2 防汛名词术语

(1)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2)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3) 警戒流量（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流量（水位）。

(4) 保证流量（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流量（水位）。

(5)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

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6)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库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8)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9)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10) 防汛会商：是指县防指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副指挥长、责任副指挥长及县防办责任副主任主持参加的防汛汛情分析、研判、调度、决策会议。

(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必要时，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县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2）防御洪水方案：是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而预先制订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县防指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3）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5—10 年一遇的洪水；②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10—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20—5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14）主要河流：指县境内的坝河、黄洋河、岚河、吉河。

（15）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尾矿坝）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坝体溃坝等险情。

（16）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尾矿坝）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防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及堤防和水库（水电站、尾矿坝）安全等险情。

附件

- 1、县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 2、各镇通讯录
- 3、平利县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 5、突发灾情统计表
- 6、平利县城市概况
- 7、平利县防汛应急预案分工一览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1、县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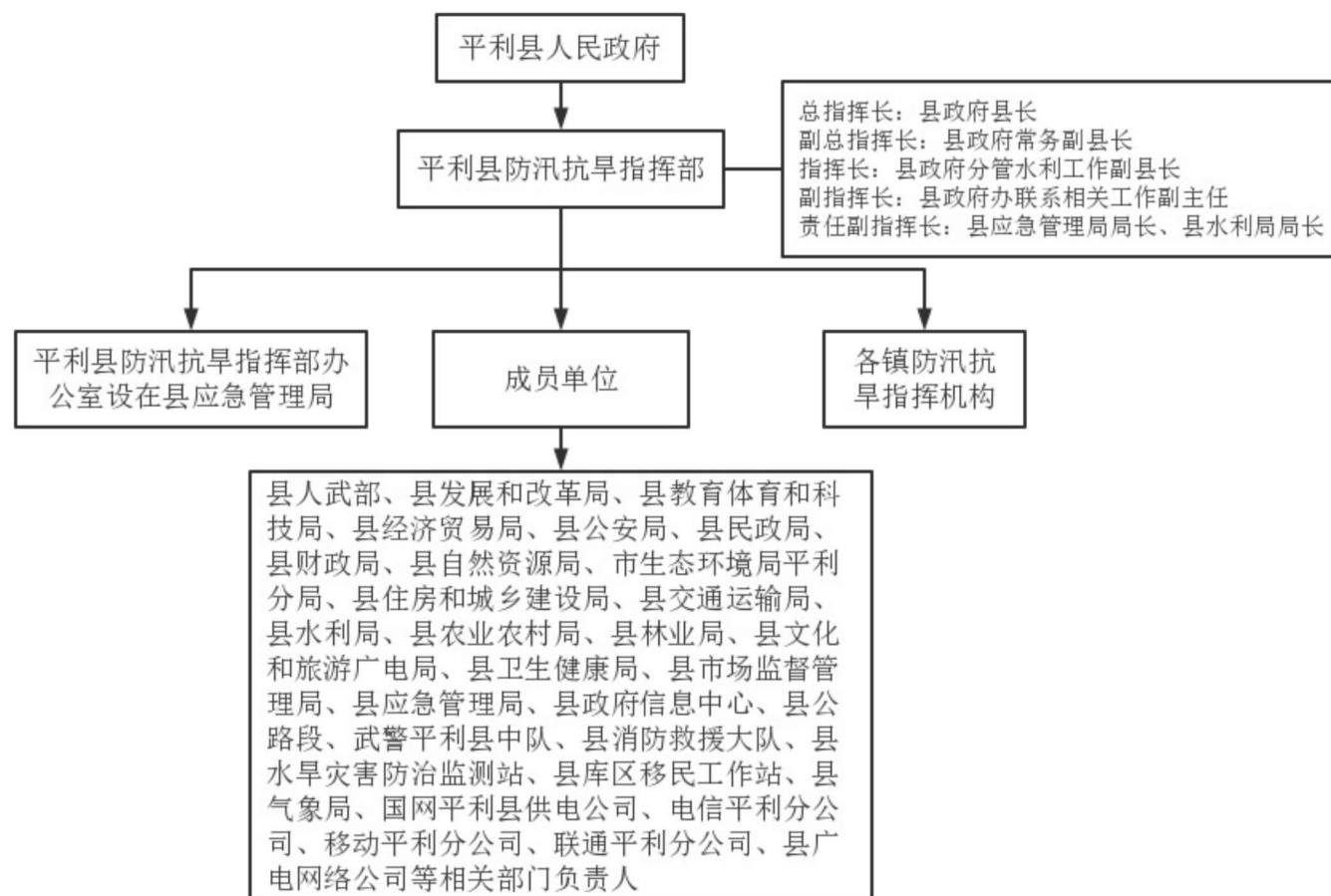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县人武部	0915-3649320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0915-8421722
3	县教育体育局	0915-8421833
4	县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0915-8410509
5	县公安局	0915-8418500
6	县民政局	0915-8421701
7	县财政局	0915-8421751
8	县自然资源局	0915-8421846
9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0915-8426722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15-8421981
11	县交通运输局	0915-2295317
12	县水利局	0915-8421930
13	县农业农村局	0915-8421148
14	县林业局	0915-8421939
15	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0915-8421707
16	县卫生健康局	0915-8421115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15-8421721
18	县应急管理局	0915-8420751
19	县政府信息中心	0915-8421951
20	县公路段	0915-8427288
21	武警平利县中队	0915-8410119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0915-2201119
23	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0915-8421193
24	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0915-8418161
25	县气象局	0915-8421741
26	国网平利县供电公司	0915-8421587
27	电信平利分公司	0915-8425819
28	移动平利分公司	13991552255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29	联通平利分公司	18609154266
30	县广电网络公司	0915-8269006

2、各镇通讯录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城关镇	0915-8421019
2	老县镇	0915-8562598
3	长安镇	0915-8351317
4	广佛镇	0915-8771221
5	八仙镇	0915-8711166
6	洛河镇	0915-8691101
7	三阳镇	0915-8521208
8	大贵镇	0915-8641001
9	兴隆镇	0915-8661058
10	正阳镇	0915-8716022
11	西河镇	0915-8671167

3、平利县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4、重要基础设施突发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名 称		所在地点		主管单位	
设施描述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险情描述 1、出险时间、起因经过。 2、险情具体情况。 3、险情发展趋势及影响范围、人口等情况。 4、抢险情况：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 抢险方案及措施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等，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 抢险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突发灾情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所在地点	发生地点	
灾害类别			
灾情描述：死亡及失踪人口、受淹城镇和村庄、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等。 1、死亡、失踪人口。 2、群众被困情况，包括原因、范围、人员数量、安全状况及其他。 3、城镇、村庄被淹情况，包括被淹区域基本情况、水深、对人员安全及生产生活影响。 4、抢险救灾情况，包括抢险和救灾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抢险救灾队伍和人员，群众转移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5、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平利县城市概况

6.1 自然地理

6.1.1 地理位置

平利县地处北纬 $31^{\circ} 37' - 32^{\circ} 39'$ 、东经 $109^{\circ} - 109^{\circ} 33'$ 之间，位于安康市东南部，东邻湖北竹溪县，南接重庆市城口县，西连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北靠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居陕、鄂、渝三省交界处，属典型的省际边关县，总面积为 2647 平方公里。



图 6.1 平利县行政区划图

6.1.2 地形地貌

平利县地处秦岭褶皱系南侧和大巴山弧形构造的东缘。紫阳县红椿坝—平利县曾家坝大断裂带从平（利）岚（皋）交界的界岭垭子（平利县水坪乡境内）、獐子坪（三坪乡境内）、白果坪（八道乡境内）一线穿过。大断裂带以三坪、白沙乡间的凤凰尖—八道与狮坪乡交界的光头山一线为界。断裂带以南的大巴山系高大挺拔，2000 米以上的群峰叠起，沟壑纵横。大巴山主脊北西走向，最高峰化龙山海拔 2917.2 米。山势由南向北，逐次降低，为南高北低地貌特征，形成秋山、药妇山、西岱顶和平头山四大支脉。坝河、黄洋河一带多有串珠式宽阔阶地，坝子和山间盆地，小的几十亩，大则数百亩至千亩以上，高程多在 400—600 米之间。南部为震旦系地质，主要岩石有灰色硅质灰岩、石英片岩、斑岩、石英砂岩和砾石，地势陡峻。北部主要分布有炭质板岩、夹岩质硅质板岩、硅质岩、炭质粉砂岩、砾质板岩、云母石英片岩和绢云母石英片岩等，地势较缓，最低点为西河镇头洞子，海拔 300 米，与华龙山主脊高差 2600 米。

平利县总趋势南高北低，受河流切割影响，沟道发育，沟壑密度为 1.85 千米/平方公里，海拔 300—2917 米之间、高于 1000 米的占 60%以上；坡长 300—1000 米之间、500 米以下的沟道常见。

按地貌分类标准，全县分为低山和中山区。低山区主要分布在县中部北角；中山区主要分布在县南部岚河流域，坡长山陡，

占全县山区的 30.8%。

6.1.3 河流水系

平利县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大巴山横亘本县，境内山峦叠嶂，沟壑纵横，溪流密布，地势南高北低，共有大小河流沟道 1083 条，其中：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有 1065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有 10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计 18 条，总长 581.41 千米，分别是坝河、黄洋河、岚河、吉河、汝河、冠河、秋河、松沙河、莲仙河、石牛河、楠木河、正阳河、龙洞河、让河、白沙河、县河、水坪河、湖河。坝河、黄洋河、岚河、吉河为本县四条主河，属汉江一级支流。均发源于境内，分别流经旬阳、岚皋和安康注入汉江。

坝河：发源于广佛镇白果坪村大巴山冯家梁以北的光头山，全长 128 千米，流域面积 2080 平方公里，流域由南向北流经平利县广佛镇、城关镇、兴隆镇、西河镇，北出平利县经汉滨区坝河乡，在旬阳县吕河镇汇入汉江。平利县境内流域面积 1136.8 平方公里，占全县的 43.3%，县境内河长 103.6 千米，由太平河、秋河、长安河、汝河和水田河等 19 条主要支流汇集而成。年径流量 9.239 亿立方米。

黄洋河：发源于洛河镇六一村五台山北侧凤凰尖，县境内流域面积 688 平方公里，占全县的 26.2%，县内长 73.5 千米，由清水河、左洛河、南坪河、线河、淑河、大小蔡溪河、湖河、县河等 12 条支流汇集而成，流经洛河镇、三阳镇、大贵镇、老县

镇，在安康张滩镇注入汉江。年径流量 4.61 亿立方米。

岚河：发源于正阳镇南溪河马家垭口北麓，县境内流域面积 713.7 平方公里，占全县的 27.2%，县内长 49 千米，由龙洞河、正阳河、让河、楠木河、左道河、白沙河、鸦河和百好河等 11 条支流汇集而成，主要流经正阳镇、八仙镇经岚皋县至安康的杜家坝注入汉江。年径流量 15.32 亿立方米。

吉河：发源于三阳镇蒿子坝村平头山的东侧松柏寨，县境内流域面积 85.5 平方公里，占全县的 3.3%，县内长 20.23 千米，主要流经三阳镇，与小吉河汇流后经安康吉河口注入汉江。年径流量 0.415 亿立方米。

汝河：位于兴隆镇，发源于兴隆镇广木河村正沟，长度为 33.7 千米，流域面积 167 平方公里，在兴隆镇新场街村汇入坝河。

冠河：位于兴隆镇，发源于兴隆镇两河口村长防梁，长度为 22.297 千米，流域面积 59.4 平方公里，在兴隆镇新场街村汇入汝河。

秋河：位于广佛镇，发源于广佛镇八角庙村构皮湾，长度为 32.4 千米，流域面积 180 平方公里，在城关镇八里关村汇入坝河。

松沙河：位于广佛镇，发源于广佛镇闹阳坪村太山庙，长度为 16.4 千米，流域面积 61.9 平方公里，在广佛镇松河村汇入秋河。

莲仙河：位于长安镇，发源于长安镇西河村黄家湾，长度为 23.55 千米，流域面积 93.6 平方公里，在高原村汇入石牛河。

石牛河：位于长安镇，发源于长安镇朱家湾，长度为 29.8 千米，流域面积 230 平方公里，在长安镇龙古村汇入坝河。

楠木河：发源于八仙镇龙山村化龙山，长度为 23.5 千米，流域面积 174 平方公里，在渡船口汇入岚河。

正阳河：发源于正阳镇泗水坪村马鞍山，长度为 16.388 千米，流域面积 87.4 平方公里，在正阳镇南溪河村汇入南溪河。

龙洞河：发源于正阳镇龙洞河村大巴山狮子包，坝河支流，河长 17.3 千米，流域面积 67.1 平方公里，在正阳镇南溪河村汇入岚河。

让河：发源于正阳镇让河村化龙山以西，长度为 25.6 千米，流域面积 92.2 平方公里，在正阳镇洪家坪村汇入岚河。

白沙河：发源八仙镇松树庙村凤凰尖以南，长度为 12.39 千米，流域面积 55 平方公里，在松树庙村白沙河口汇入楠木河。

县河：发源于老县镇大营盘村北河脑，该河流境内长度为 24.2 千米，流域面积 78.97 平方公里，在汉滨区县河镇汇入黄洋河。

水坪河：位于洛河镇，发源于洛河镇水坪河村南沟，长度为 15.2 千米，流域面积 80.2 平方公里，在洛河镇南坪峡村汇入黄洋河。

湖河：位于三阳镇，发源于三阳镇尚家坝村五峰尖，长度为

33 千米，流域面积 85.6 平方公里，在三阳镇梁家坝村汇入黄洋河。

6.1.4 气候气象

平利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3.9℃，一月平均气温 2℃左右，七月平均气温 26℃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40.2℃，极端最低气温-11.2℃。太阳总辐射量 105.89 千卡/厘米，日照时数 1736.6 小时，早霜期始于 11 月下旬，晚霜期终于 3 月中旬，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年降水量 958.5 毫米，最大日降水量 153.1 毫米，但分布不均，北部川道地区常受干旱，南部高山地区易遭阴雨灾害。降水量春季占 24%—27%，夏季占 39%—42%，秋季占 29%—30%，冬季占 3%—5%。

近 10 年气象资料显示，平利县年总降水量最高为 1268.9mm（2017 年），年内日最大降水量为 77.8 毫米（2017 年 8 月 29 日）。历史日最大降水量为 112.4 毫米，出现在 1997 年 7 月 4 日。

6.1.5 水利工程

6.1.5.1 水库电站

全县有水库 6 座，其中电站水库 5 座。有电站 24 个，其中水库电站 5 个，无水库的电站 19 个（含停止运行 1 个）。

（1）水库电站

古仙洞电站：位于平利县龙头村，水库集水面积 433.4 平方公里，总库容 283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012 万立方米，防洪库

容 2024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 516 米，汛限水位 514 米，属中（二）型水库。电站装机 8 台，装机容量 12800 千瓦，年发电量 3000 万千瓦时。

投洞子电站：位于平利县西河镇梅子园村十组，水库集水面积 884 平方公里，总库容 55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24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 341 米，汛限水位 340 米，属小（一）型水库。电站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2630 千瓦，年发电量 880 万千瓦时。

西坝电站：位于平利县西河镇磨沟村一组，水库集水面积 1137 平方公里，总库容 125.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5.71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 308.5 米，汛限水位 307 米，属小（一）型水库。电站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3300 千瓦，年发电量 900 万千瓦时。

渡船口电站：位于正阳镇让河村，水库集水面积 396 平方公里，总库容 26.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7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 885.5 米，汛限水位 885.5 米，属小（一）型水库。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9600 千瓦，年发电量 3200 万千瓦时。

松鸦电站：位于八仙镇松阳村，水库集水面积 594.8 平方公里，总库容 50.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3.5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 772.5 米，汛限水位 772 米，属小（二）型水库。电站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15000 千瓦，年发电量 5200 万千瓦时。

（2）单纯水库

磨石沟水库：位于平利县城关镇磨石沟村，水库集水面积 2.8 平方公里，总库容 4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3 万立方米，

属小（二）型水库。

（3）径流式电站

响水岩电站：位于八仙镇乌药山村，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350 千瓦，年发电量 8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八仙水电站：位于八仙镇狮坪村，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1890 千瓦，年发电量 42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张家坝水电站：位于正阳镇张家坝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200 千瓦，年发电量 8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龙门水电站：位于八仙镇龙门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300 千瓦，年发电量 16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白果坪水电站：位于广佛镇白果坪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325 千瓦，年发电量 11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八道水电站：位于广佛镇白果坪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600 千瓦，年发电量 33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绿能水电站：位于广佛镇广佛村，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1660 千瓦，年发电量 74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广佛水电站：位于广佛镇广佛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660 千瓦，年发电量 29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秋河水电站：位于广佛镇柳林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150 千瓦，年发电量 75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岩湾水电站：位于城关镇三河村，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1200 千瓦，年发电量 50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迎太水电站：位于洛河镇狮子坝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1430 千瓦，年发电量 55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南坪峡水电站：位于洛河镇双垭村，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890 千瓦，年发电量 385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湖河水电站：位于三阳镇梁坝村，装机 1 台，装机容量 100 千瓦，年发电量 55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梁坝水电站：位于三阳镇梁坝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525 千瓦，年发电量 15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一线天水电站：位于三阳镇泗王庙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250 千瓦，年发电量 8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黄龙滩水电站：位于三阳镇泗王庙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325 千瓦，年发电量 82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朝阳水电站：位于三阳镇泗王庙村，装机 2 台，装机容量 100 千瓦，年发电量 35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双河口水电站：位于三阳镇泗王庙村，装机 3 台，装机容量 600 千瓦，年发电量 210 万千瓦时，径流式电站。

东方红水电站：位于城关镇普济寺村，径流式电站，已停运。

6.1.5.2 堤防

平利县共有水利工程名录内堤防 39.229 公里，其中坝河 7 处 15.97 千米，黄洋河 2 处 5.62 千米，县河 3 处 10.83 千米，湖河和吉河 4.09 千米，石牛河 1 处 1.576 千米，让河 1.143 千米。

6.2 社会经济情况

平利县下辖城关镇、长安镇、老县镇、八仙镇、大贵镇、三阳镇、洛河镇、广佛镇、正阳镇、兴隆镇、西河镇共 11 个镇；15 个社区居委会、137 个行政村、1079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约 22 万人，常住人口约 18 万人。

2022 年，平利县实现生产总值 113.68 亿元，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9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67.5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0.26 亿元，三次产业占比 14.0 : 59.4 : 26.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6.08 亿元，增长 4.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37 亿元，增长 7.9%。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31818 元、13983 元，增长 4.7%和 7.7%，城乡收入比 2.28 : 1。

6.3 山洪灾害概况

平利县山洪灾害是降雨因素、地形地质因素、社会因素等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雨期长，季节性强、频率高；区域性明显，暴雨频繁，易发性强；来势凶猛，成灾快，破坏性强，危害重；双峰型的特点。

平利县涉及的山洪灾害点多位于偏远的山区，历史上各镇均有不同程度受灾，受威胁较为严重的是城关镇、长安镇、大贵镇、八仙镇、洛河镇、正阳镇等。

平利县山洪灾害危险区主要集中在坝河流域、黄洋河流域、岚河等流域，全县防汛重点为主要河流、重点水库以及水土流失严重地方，一旦发生山洪灾害以及次生灾害，将给沿河工企、居

住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6.4 城市内涝概况

城区防汛范围：东起冲河桥，西至平利西收费站、北至现有高位水池，南达烈士陵园及 308 省道以南半山坡，东西长 10 千米，南北宽 1 千米，城区防汛面积 7.5 平方公里。

城区洪涝风险分析：平利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洪涝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关系密切。降雨量大和高强度的降雨导致在一定的垫面条件下，容易导致坝河水位上涨或者城区内涝的产生。此外，降雨历时也会引起洪涝灾害，降雨历时越长，所产生的洪水量越大，灾害损失也越大，在降雨历时长长的情况下，由于地表吸收水分充足，坝河水位居高不下。

城区洪水主要来源：（1）冲河流域洪水，该流域所来洪水是县城最大的威胁源；（2）长安河流域洪水；（3）南北两山沟道的山洪，重点是北山的磨石沟（因有磨石沟水库）、五峰菜市场后的无名沟，南山的纸房沟，陈家坝工业园区的贺家沟。

城区最易受洪水影响范围有：（1）城东龙古村、磨石沟新村及城东东大桥至东四路；（2）县城南区纸房沟新村、河滨北路和河滨南路开发区；（3）西大桥至二道河村的一河两岸沿线；（4）工业园区、商贸小区；（5）五峰新村、白果村。

7、平利县防汛应急预案分工一览表

序号	牵头编制单位	预案名称
1	县应急管理局	平利县防汛应急预案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利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
3	县水利局	平利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4	平利县古仙洞水库	平利县古仙洞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5	平利县投洞子电站	平利县投洞子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6	平利县西坝电站	平利县西坝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7	平利县渡船口电站	平利县渡船口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8	平利县松鸦电站	平利县松鸦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9	各镇人民政府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注：根据平利县防汛工作实际，本表将不断调整完善，其中预案名称一列为参考名称，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